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³⁾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⁴⁾
西城區國資委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000,000股 內資股	25.79%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包頭華資 ⁽⁶⁾⁽⁷⁾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22% ⁽⁸⁾	[編纂] 內資股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內資股 ⁽⁸⁾	[編纂]	[編纂]
明天控股 ⁽⁶⁾⁽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22% ⁽⁸⁾	[編纂] 內資股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內資股 ⁽⁸⁾	[編纂]	[編纂]
中昌恒遠 ⁽⁶⁾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22% ⁽⁸⁾	[編纂] 內資股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內資股 ⁽⁸⁾	[編纂]	[編纂]
上海怡達 ⁽⁶⁾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22% ⁽⁸⁾	[編纂] 內資股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內資股 ⁽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
- (4)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

主要股東

- (5) (a) 金融街西環置業的90%股權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華融投資」）持有，華融投資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分別不獲行使及獲全面行使），華融投資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金融街物業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中擁有權益。
- (b) 金融街投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分別不獲行使及獲全面行使），西城區國資委被視為於金融街投資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中擁有權益。
- (c) 華融基礎設施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金融街資本」）全資擁有，金融街資本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分別不獲行使及獲全面行使），金融街資本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華融基礎設施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中擁有權益。
- (6) 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已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明天控股、包頭華資（其由明天控股持有約54%股權）、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內資股（即由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 (7) 明天控股間接控制包頭華資約54%股權。因此，明天控股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包頭華資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指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及股權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並無及不會有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我們並不知悉目前已訂立且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任何安排。